

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  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KXMGL-ZC-2025032）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项目范围

1、项目名称：电子档案数据可视化应用系统服务

2、项目内容：基层业务归档数据通过本服务汇集到中心进行归类分析，通过可视化图表，直观体现基层业务受理情况，此项服务让基层调取利用档案更便捷，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路。

3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#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玖仟元整（¥ 149000.00）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

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。

#### 款项结算

1. 自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2. 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###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###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。

##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。

##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

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。

## 第八条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 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##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##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应退还服务费，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；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。
- 3、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。
- 4、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

西安市长安区医疗保险经办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李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府东

一路北段300米城南新天地东北区

医疗保障局二楼

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长安大学城支行

账号：26156701040007846

电话：029-81577018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李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

800号振业泊墅1幢22901室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

账号：8111701012900094212

电话：029-85269063/15902990518

日期：2025年 9月 日